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筱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
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關於「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725、2
747、2748、2749、2750、2751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1年
度金上訴字第2725、2747、2748、2749、2750、2751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若於
裁定此情形，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意
旨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案原刑事裁定正本及原本於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錯
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稽上揭解釋意
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原本及
正本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